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簡妙真
洪國維
吳國源
楊萬福
郭松龍
古馨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麗容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妍汝